

節日吹氣球 小心兒童窒息

色彩繽紛的氣球增添節日氣氛，帶給兒童歡樂。但在美國過去廿多年，超過110名兒童因玩氣球而窒息死亡，原因是吸入未經充氣或已破爛的氣球。香港海關近期的一次行動，抽查的14個樣本，全部沒有在產品包裝上標示法例規定的警告說明，提醒消費者氣球潛在的危險，133名商人因此而遭受檢控或警告。



氣球可致命

各式各樣的氣球不單是兒童的心愛物，也是結婚、發布會、生日宴會、開幕、節慶的常用布置飾品。

不過，不要小窺氣球的殺傷力，誤食或吸入氣球可能阻塞呼吸管道，造成窒息意外，如不及時將氣球取出，更可導致死亡。加上X-光照不到氣球，令診治及取出氣球更加困難。

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（U.S.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, 簡稱CPSC）資料顯示，1998年至2000年3年間，CPSC收到9宗年齡由7個月至11歲大兒童因吸入未吹或破爛的氣球而致窒息死亡的個案。CPSC估計自1973年以來，超過110名兒童因玩氣球而致窒息死亡。

危險在哪裡？

CPSC估計氣球造成窒息意外的成因有兩種：

1. 兒童將未吹的氣球吸進口內—當兒童不夠氣吹或換氣時，氣球被吸進口內，阻塞喉嚨、呼吸管道，導致窒息意外。
2. 兒童將破爛了的氣球碎塊吞下—氣球破爛碎裂後，如沒即時棄掉碎塊，兒童有可能拿來玩耍，嚼食或試圖吹成小氣泡，但這樣玩法卻容易令碎塊被吸進喉嚨及肺內，導致呼吸完全受阻。

抽查樣本

是次香港海關抽查樣本共14個，樣本購自文具店及玩具店，每包有5至72個氣球，售價\$3.5至\$60。

試驗標準

目前來說，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的3套安全標準中，只有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（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）標準ASTM F963-96a有氣球的安全規定，試驗乃根據這標準進行，檢查樣本包裝上有否標示規定的警告說明及識別標記。

試驗結果

（一）警告說明

根據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，氣球包裝上須有以下警告標示，而根據香港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》的規定，有關氣球包裝上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：

- (1) ⚠警告：窒息危險 - 未經充氣或已破爛的氣球可引致8歲以下兒童窒息 (⚠WARNING: CHOKING HAZARD - Children under 8 years, can choke or suffocate on uninflated or broken balloons)；
- (2) 必須在成人指導下使用 (Adult supervision required)；
- (3) 不應讓兒童接觸到未經充氣的氣球 (Keep uninflated balloons from children)；及
- (4) 破爛的氣球應立即棄掉 (Discard broken balloons at once)。

根據政府化驗所測試結果，全部樣本皆不符合規定，欠缺上述警告說明。樣本中，11個全無警告說明，餘下3個雖標示有警告說明如「含細小配件，不宜3歲以下小童」，但卻不符合以上標準的規定。

（二）識別標記

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》的規

定，玩具及兒童產品須在顯眼處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清楚標示製造商、進口商或供應商的全名、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及在香港的地址。檢查發現全部樣本皆沒有標示識別標記。

逾百名商人被檢控或警告

截至今年11月30日，海關就今次抽查行動所採取的跟進調查，總共扣查了1,574包不符合安全標示說明的氣球，並已向129名零售商、批發商和進口商發出書面警告，不可再供應違反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及規例》的氣球，此外又檢控了4名批發商和進口商，法庭罰款合共\$36,600。

兒童安全 人人有責

截稿前，本會曾在本地市場搜集了10個氣球樣本進行檢查，發現仍有3個樣本未標示法例規定的安全警告說明。本會呼籲氣球製造商、進口商、批發商及零售商盡快在產品上加上符合法例規定的安全警告說明，提醒消費者氣球的潛在危險。

為保護兒童的安全，家長及照護兒童的人士責無旁貸，應留意氣球包裝上的安全警告說明，切勿將未充氣的氣球給予8歲以下兒童玩耍，兒童在玩耍氣球時，家長亦應在旁照顧。當氣球破爛了就立刻將碎塊棄掉。至於8歲以上的兒童，家長亦不應掉以輕心，美國曾有8歲以上兒童因玩耍氣球而致窒息死亡的個案。因此，家長應提醒兒童留意氣球的潛在危險，並教導兒童萬萬不可將未經充氣或已破爛的氣球放進口內。